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玉婷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8
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玉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孫玉婷與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蘇彥璋」、「張偉
豪」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
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某時起，
以「林欣彤」等人名義結識張孝芬並佯稱：如透過「宏和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和公司）入金參與投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張孝芬誤信為真，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4年4
月9日9時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交付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嗣孫玉婷依「張偉豪」之
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與張孝芬見面，向張孝芬收取50萬
元，並在如附表所示收據之「經辦人」欄位簽署自己姓名、
蓋印姓名印文各1枚後，交付張孝芬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
示宏和公司收取張孝芬現金儲值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宏
和公司、「何天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張孝芬。孫玉婷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

在不詳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張孝芬察覺有異前往報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孝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孫玉婷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見警卷第3頁至第9頁、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孝芬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3頁至第16頁）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卷第37頁至第43頁）、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9張（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如附表所示收據影本1紙（見警卷第29頁）、被告遭逮捕照片1張（見警卷第11頁）、告訴人提供之操作契約書影本1份（見警卷第25頁）等件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上，偽造如附

表「備註欄」所示印文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交付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全部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供稱：伊工作那個月共獲取2萬元之報酬，伊所有被起訴及判決的都是受本案詐欺集團指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而上開報酬2萬元未據扣案，且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8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有前開判決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堪認被告前開案件與本案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且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爰不贅述此部分新舊法比較之內容。另因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自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

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表示無賠償能力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有本院調查表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頁），是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再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4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公訴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均合先敘明。

（一）洗錢財物部分

查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轉交不詳收水成員收取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上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內最外層級，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將上開物品宣告沒收。而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如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均係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擔任面交車手期間共獲取2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然前開2萬元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8號判決宣告沒收乙情，亦據論述如前，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	------	----

01	1	偽造之「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9日存款憑證」1紙	其上有偽造之「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天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卷目】

25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1192636號卷
26 (警卷)

27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587號卷(偵卷)

0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20號卷（本院卷）